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慧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慧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478元」更正為「56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沈慧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所竊得之物價值非鉅，並經告訴代理人梁智淵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杏仁夾餡牛奶巧克力2包、秋楓特選咖啡豆2包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054號

被 告 沈慧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慧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3時18分許，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0號3樓之家樂福賣場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杏仁夾餡牛奶巧克力2包、秋楓特選咖啡豆2包（價值新臺幣478元），撕下商品上條碼標籤後將竊得上開商品藏放在其隨身包包內以遮掩，經賣場員工目睹上情，見其於結帳時未將之取出結帳，遂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因

而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商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孫念祖委由梁智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慧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梁智淵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截圖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檢 察 官 張雅婷